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4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蒋爱军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后续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史吉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蒋爱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史吉军先生和金伟宁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史吉军先生简历

史吉军，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曾担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史吉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